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

被　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馮瀚廣

視　　同

被　上訴人　張木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保單借款行為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起訴請求撤銷要保人即原審共同被告張木發（下稱張木發）、被保險人張如意（下稱張如意）於民國109年3月3日向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所為之保單質借行為，並請求回復原狀（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對張如意撤回起訴，張如意經本院通知，其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4項規定，視為同意上訴人撤回起訴，張如意已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後，上訴人雖僅對富邦人壽公司提起上訴，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張木

發，爰將之列為視同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於二審審理期間，將請求回復原狀之聲明改為：張木發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回復至109年3月2日（見本院卷第237頁），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非屬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三、富邦人壽公司法定代理人於第二審程序中變更為陳世岳，有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53至355頁)，惟該公司於二審程序已委任馮瀚廣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之規定，本件訴訟程序不停止。

四、另張木發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對張木發有新臺幣(下同)149,822元及遲延利息(下稱149,822元本息)之債權存在，張木發於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有保價金341,512元存在，詎張木發於109年3月3日以系爭保險契約向富邦人壽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30萬元(下稱系爭保單質借行為)，富邦人壽公司明知張木發積欠伊149,822元本息，竟仍同意借款，致張木發之保價金減少，系爭保單質借行為減少張木發之責任財產、增加其債務，已有害伊之債權，且為富邦人壽公司所明知，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請求撤銷109年3月3日之系爭保單質借行為，並回復至109年3月2日之原狀等語。

二、富邦人壽公司則以：張木發於109年3月3日向伊申請保單質借時，伊並未收受法院之扣押命令，伊不知張木發對上訴人負有債務，且系爭保單質借係將張木發之一般財產加以挪動，並未使張木發整體財產有所增減，非僅未對上訴人之債權造成損害，伊亦非受益人，上訴人請求撤銷伊與張木發間之系爭保單質借行為，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張木發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除撤回部分外)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張木發與富邦人壽公司於109年3月3日所為系爭保單質借行為應予撤銷。2.張木發應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債權數額回復原狀至109年3月2日。富邦人壽公司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上訴人主張其自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受讓對張木發之149,822元本息債權乙節，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8月29日士院景100司執簡字第41978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影本(見原審卷第15至23頁、本院卷第97頁)為證，且為富邦人壽公司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上訴人主張張木發與富邦人壽公司於109年3月3日所為之系爭保單質借行為屬有償之詐害債權行為，則為富邦人壽公司以前詞所否認。茲查：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雖有明文，惟債權人行使此項撤銷訴權，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要件。又所謂「明知」，係指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而言，不包括懷疑或因過失而不知情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84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上訴人應就民法第244條第2項撤銷訴權發生之特別要件即富邦人壽公司於同意張木發之系爭保單質借行為時，明該有償行為係有損害於上訴人權利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上訴人主張豐邦公司於101年間即聲請法院於101年9月12日對富邦人壽公司核發101司執木字第95349號執行命令（下稱101年執行命令），其於106年間亦聲請本院就張木發對富邦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核發106司執木字第131119號執行

命令（下稱106年執行命令），富邦人壽公司聲明異議後，其又於107年10月間對富邦人壽公司起訴請求給付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嗣繼於108年間聲請本院對富邦人壽公司核發108司執木字第41138號執行命令（下稱108年執行命令），足證富邦人壽公司於109年3月3日受理系爭保單質借時，已知悉張木發積欠其債務等情，雖有卷附之106年執行命令、起訴狀及陳報狀、108年執行命令可證（本院卷第99至103頁、第105至107頁、第147至149頁）。惟查：

1. 101年執行命令、106年執行命令已先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於108年5月31日及107年12月14日撤銷，108年執行命令亦由本院執行處於108年5月31日撤銷，有富邦人壽公司提出之108年5月31日108司執木字第41138號執行命令、107年12月14日106司執木字第131119號執行命令等件足參（本院卷第151、165、145至146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上開執行命令於109年3月3日富邦人壽公司同意張木發之系爭保單質借行為之時，早已因撤銷而溯及消滅，且未再經上訴人聲請法院執行處對富邦人壽公司核發執行命令，富邦人壽公司自無從知悉斯時上訴人對張木發之債權是否仍存在、抑或已因清償等原由而消滅。
2. 又上訴人於107年10月3日起訴請求富邦人壽公司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經本院以107年度北司保險簡調字第51號受理後，上訴人旋即撤回起訴，亦有起訴狀及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11月29日107年北司保險簡調字第51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55至162、163頁），且未據上訴人爭執之，則富邦人壽公司就上訴人對張木發究有無有效債權存在乙節，顯未經任何實質調查審理程序令其明確知悉。
3. 是本件依上訴人所提證據，尚難逕認富邦人壽公司於系爭保單質借行為時已明知有損於上訴人債權之情，復未據富邦人壽公司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主張系爭保單質借行為乃屬有償之詐害債權行為，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並回復原狀，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示，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保單質借行為及將保價金數額回復至109年3月2日之原狀云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玉瓊